附件3：

江西省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

技术暂行规定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5月

**目 录**

[1. 总则 3](#_Toc2970)

[1.1范围 3](#_Toc11199)

[1.2依据 3](#_Toc1139)

[2. 工作组织 4](#_Toc10210)

[2.1职责分工 4](#_Toc27169)

[2.2工作程序 5](#_Toc15918)

[3. 技术要求 7](#_Toc20575)

[3.1 地籍调查单元 7](#_Toc4786)

[3.2 技术路线 7](#_Toc13620)

[3.3 技术参数 7](#_Toc21678)

[3.3.1 数学基础 7](#_Toc22252)

[3.3.2 计量单位 8](#_Toc3362)

[3.3.3 比例尺分幅和编号 8](#_Toc22241)

[4. 权籍初核 9](#_Toc2796)

[4.1目 的 9](#_Toc30630)

[4.2方 法 9](#_Toc8411)

[5. 调查委托 9](#_Toc31044)

[5.1 委 托 10](#_Toc19809)

[5.2 调查准备 10](#_Toc27822)

[5.3 调查通知 11](#_Toc24778)

[5.3.1 通知送达 11](#_Toc24477)

[5.3.2 确定指界人 11](#_Toc7708)

[6. 现场调查 12](#_Toc3178)

[6.1 指 界 12](#_Toc29711)

[6.1.1 界址确定 12](#_Toc21925)

[6.1.2 界址点设置 13](#_Toc5826)

[6.1.3 缺席指界 13](#_Toc21371)

[6.2 其他调查 14](#_Toc18454)

[6.3 调查表填写及确认 14](#_Toc10531)

[6.4 不动产测量 15](#_Toc19411)

[6.4.1 基本方法 15](#_Toc19183)

[6.4.2 宗地图编制 16](#_Toc11779)

[6.4.3 编写测绘报告 16](#_Toc25018)

[6.4.4 成果提交 17](#_Toc29998)

[7. 成果审核 17](#_Toc7864)

[7.1 审核主体 17](#_Toc26452)

[7.2 审核内容 17](#_Toc11013)

[7.3 审核方法 18](#_Toc32728)

[8. 成果入库 18](#_Toc30813)

[附件A：林权权籍信息初核表 20](#_Toc26049)

[附件B：林权权籍现场调查委托书 21](#_Toc9446)

[附件C：林权地籍调查告知书 22](#_Toc27897)

[附件D：地籍调查表 25](#_Toc29168)

[附件E：其他调查表 32](#_Toc16999)

# 总则

为进一步适应林业发展改革需要，推动全省林权登记正常化，确保登记准确，根据不动产地籍调查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1.1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林地经营权的不动产地籍调查。

办理以下林权登记时应开展地籍调查：

1、首次登记；

2、因林地宗地界址、面积发生变化，林地分割或合并的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3、初核发现原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缺失、错误的；

4、其他需要开展地籍调查的情形。

## 1.2依据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5号)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2642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不动产地籍调查规程》

《不动产地籍调查技术方案》

《江西省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指南》

# 工作组织

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实行由市（县）级政府财政经费保障，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牵头，林业部门配合，乡（镇）村组参与，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担的工作机制。有序开展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推进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与林业行业管理工作有机融合。严格遵守不动产登记收费政策，切实做到不因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增加林农、林企负担。

## 2.1职责分工

1、县级政府：保障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经费，组织开展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依据地籍调查结果与权属争议调处意见作出权属争议调处决定。

2、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选定不动产地籍调查单位，组织开展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审核调查成果。

3、林业部门:协助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共同做好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指定基层林业工作机构配合开展现场调查。

4、乡（镇）村组：配合开展权籍现场调查，负责组织林权权利人及权利相邻人到场指界、签字，在权利人及有关权利相邻人缺席时履行缺席指界，对存在权属争议的协调开展调处。

5、林权权利人及权利相邻人：按照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乡（镇）村组的通知，在现场进行指界、签字。

6、调查作业单位：接受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委托，开展林权登记申请权籍初核、完成权籍现场调查，形成可供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林权地籍调查成果。

## 2.2工作程序

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基本程序为：权籍初核→调查委托→现场调查→入库归档→成果应用。

1．权籍初核：登记窗口在收到林权登记申请后，即将信息转至林权调查作业单位。作业单位收集、整理和分析，对林权宗地权属进行核实，判定是否需要开展权籍现场调查。初核结果反馈登记机构。

2．调查委托：对需开展权籍现场调查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向作业单位发出地籍调查委托书，并告知林权宗地所在地乡（镇）村组、权利人与权利相邻人做好配合工作。

3．现场调查：在调查告知单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内，作业单位及有关各方进行现场指界、测绘，绘制宗地草图、填写不动产地籍调查表，由林权权利人、权利相邻人、现场指界人等签字、盖章确认调查结果。作业单位现场调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地籍调查成果提交给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

4．入库归档：经审核后的地籍调查成果导入地籍调查及登记发证数据库予以更新。已入库权调成果及资料按照统一规格和要求进行整理、立卷，提交不动产登记机构组卷、编目和归档。

5．成果应用：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合格的，可用于权利人在不动产“一链办理”登记窗口申请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并据此完成首次、变更、更正、注销等登记。



**图2-1江西省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程序**

# 技术要求

## 地籍调查单元

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单元应结合林权权利类型，以林地宗地为基础设定。

林地经营权调查单元，可以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为基本单位设定。

## 技术路线

登记窗口收到林权登记申请后转交给作业单位，应用已有林权登记成果进行权籍初核。对必须以权籍现场调查方式补充完善权籍资料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委托作业单位具体承担，林业、乡（镇）村组、权利人及权利相邻人提供配合。作业单位现场测绘获取林地（权）界址点坐标数据、调绘权属界线、填制林权地籍调查表、绘制宗地草图，签字盖章。作业单位将地籍调查成果提交给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用于林权不动产登记。

## 技术参数

###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高程系统

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地图投影

统一选择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的3°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各市县所采用的中央经线需与所在市县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保持一致。

### 计量单位

以平方米（m2）为标准单位，以亩为辅助单位，均保留两位小数。

### 比例尺分幅和编号

1：500、1：1000、1：2000比例尺的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及其他栅格数据采用正方形分幅，图幅尺寸为50cm×50cm。图幅编号按图廓西南角平面坐标公里数编制，x坐标在前，y坐标在后，中间以短横线连接。1：500比例尺取至0.01公里；1：1000和1：2000比例尺取至0.1公里；1：5000比例尺的图件分幅和编号按照《[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13989-2012](https://www.so.com/link?m=a/Mfx8jIQGpCdK6/UhJe1XDhhVfkBtb11kS2pGycDYLDgwlHlJ4Yn14sdTNTFjHV3sPhv2qdPCEgiVIRBcIw5nLnKOlz2Avff9NI6gPOF30mTneFvqT2kZtxn1ZgebAXnPAC50aDfY2PzWyJuW2d0+X+9IufqsuBTHVgqvw==" \t "https://www.so.com/_blank)）》执行。

# 权籍初核

## 4.1目 的

作业单位依据存量林权登记数据，核查申请登记的林权（地）宗地坐落、位置、界线、用途、面积等（详见附件A），提出是否开展林权权籍现场调查的意见，报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决定。

## 4.2方 法

作业单位在接到林权初核通知后，应组织人员实地绘制宗地草图，将宗地草图与原林权登记矢量化地形图进行对比，并将宗地草图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图、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图（三调）、农村土地经营权图等叠加，综合判读原林权登记数据的可继承性。对宗地坐落、位置、界线、用途、面积等存在偏差或者错误的，应向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启动林权地籍调查。同时，作业单位还需将拟需开展林权地籍调查宗地的相邻权利关系核实明确，以便下一步林权地籍调查现场指界工作开展。

# 调查委托

初核后确需现场调查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向作业单位发出地籍调查委托，同时发送权籍现场调查告知书。

## 委 托

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机构）向林权调查作业单位发出地籍调查委托书（详见附件B）。

## 调查准备

作业单位应做好权籍现场调查准备。

调查准备主要包括：技术准备、资料准备、设备准备、表册准备、底图制作、路线设计和调查计划制定。

技术准备：主要包括开展林权地籍调查的技术人员准备、技术培训等。

资料准备：主要包括原林权地籍调查材料；测量材料包括最新高分影像、地形图、已有各专题图件、控制网点等图件；森林资源相关材料包括公益林范围、森林资源一张图等；其他材料包括行政区划、地名地址等材料。作业单位应提前开展全县资料收集。

设备准备：包括GNSS接收机、全站仪、钢尺、测距仪、计算机等，界址点标志，镰刀等。

表册准备：主要包括林权类地籍调查表，以及指界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指界通知书、违约缺席定界通知书等样书。

底图制作：根据需要在实施外业调查前，以县为单位，将权籍核实资料、最新高分影像、地形图及已有各专题图件、公益林范围、森林资源一张图等相关图件进行叠加和预处理，制作外业调查底图。调查时，辅助相关调绘设备，按需调取相关宗地即可。

路线设计：主要是针对林权调查区域设计合理调查路线，为便于调查人员在林区开展地籍调查工作。

制定调查计划：根据天气、路程、相关指界人配合参与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安排调查计划。

## 调查通知

登记机构向乡（镇）村组、林业部门、权利人及权利相邻人发送林权地籍调查告知书（详见附件C）。

### 通知送达

1.登记机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林权地籍调查告知书发送至林权所在地乡（镇）政府、林业部门。

2.乡（镇）政府应及时将林权地籍调查告知书转送有关自然村、村民小组、林权权利人及权利相邻人。并督促各相关方做好配合工作、明确指界人、按时到达现场、履行指界签字义务。

### 确定指界人

林权权利人及权利相邻人必须履行指界义务。村组负责联系指界人，以及在指界人确定后将名单、联系电话告知作业单位、乡（镇）。

1.现场指界人为林权权利人、权利相邻人（相对人）；

2.权利人为林农的，户主为指界人；权利主体为单位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为指界人；权利人为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经济组织代表为指界人；共有宗地的，可约定共有人代表作为指界人；

3.权利人及权利相邻人不能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代行指界。

# 现场调查

作业单位接到地籍调查委托书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工作，在完成调查后2个工作日内形成现场调查成果。

作业单位可结合天气、测区面积等情况，适当延长工作时间。

## 指 界

权利人及权利相邻人以现场共同指界确定林地宗地界址、位置，明晰林权权属。包括界址确定、界址点设置和签字盖章确认。

### 界址确定

1.在调查技术人员的引导下，各指界人现场确定林地宗地各界址点，并利用正射影像图、地形图等为底图绘制宗地草图。

2.有条件的，现场指界时可对指界人及其确定的界址拍摄数字照片，作为林权地籍调查表的附件保存。

3.权利人应先行清理路障，为现场指界和测量提供便利。

4.以下情况可不适用现场指界：已经依照相关程序进行现场指界，并实测界址坐标，且界址点数据已在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林地与耕地、建设用地等非林地互为边界的，可沿用耕地、建设用地登记簿界址点数据。

### 界址点设置

1.现场设置。充分利用现场已有条件，设置界标位置。如树上做记号、埋设界标等。界址点不依附于任何明显地物，鼓励权利人现场埋设混凝土界址界标或石灰界址界标。

2.底图标注。按照现场指界的结果，依托自然界标物或人工建造界标物，由调查员、指界人，共同在实地确认界址线类型和位置、设置界址点的具体位置，并标注在工作底图上。如果山脊线、山谷线、沟、渠、路、河流、围墙、与其他地类分界线等地物是界标物，按照地籍图、地形图等图式规定的界线符号，准确调绘其位置并标绘在工作底图上，形成宗地草图；如界址线不依附于任何明显线性地物或地形特征线，则应实测界址点坐标后转绘至工作底图上。

### 缺席指界

1.指界人未按照通知时间到场，或虽到场但不配合指界的，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在界址签章表上签章的，适用缺席指界。

2.林权现场调查缺席指界严格遵守不动产地籍调查相关规程中缺席指界规定。

## 其他调查

权籍现场调查时可根据需要同步开展其他相关调查（造林年度、林班、小班、起源、主要树种、林种等，详见附件E）。

## 调查表填写及确认

1.调查员应依据林权来源材料、申请材料，将现场界址调查的结果填写到地籍调查表（详见附件D）的界址标示表、界址签章表中。界址说明表中应对界址点作点位说明，对权属界址线走向作详细、准确的文字说明。

2.调查员应明示指界人，认真查阅其填写的宗地基本信息表、界址标示表、界址说明表、界址签章表，确认界址的描述是否与实地认定的一致，如果有异议，应及时修正，然后在界址签章表的签字栏签字盖章；同时应在宗地草图上签字盖章。

3.调查表和宗地草图等原始记录不得涂改，同一项内容划改不得超过两次，全图不得超过两处，划改处应加盖划改人员印章或签字。

## 不动产测量

### 基本方法

应统筹考虑基础条件、工作需求、作业安全和技术可能性的前提下，依据林权宗地的位置、范围、地理环境等，按照不动产权属调查的结果，因地制宜，审慎科学地选择合适的测量设备，开展林权宗地测绘，确保林权宗地的界址（界限）清晰、面积准确。

1.施测平面控制网点的主要方法是全球定位系统静态测量和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方法）。

2.林权施测界址点的主要方法是解析法。在实地确认界标或界址点的具体位置后，才能实施界址测量工作。

解析法是指采用GNSS接收机、全站仪等测量工具，通过全野外测量技术获取界址点坐标和界址点间距的方法。GNSS接收机信号较差时，可通过增设基站等手段增强信号，确保测量精度符合规范要求；实时动态定位方法(RTK方法)在山区无法满足精度要求时，应采用全站仪等其他测量工具进行界址点测量。无论采用哪种方法测量界址点，都应进行有效检核。

**表6-1 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界址点精度及适用范围表**

|  |  |
| --- | --- |
| 界址点点位中误差 | 适用范围 |
| 中误差 | 允许误差 |
| ≤±0.1 m | ≤±0.2 m | 解析界址点 |

施测困难的，精度难以保障时，可适当放宽精度要求。

面积计算按照地块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宗地图编制

1.编制林权宗地图，其比例尺和幅面应根据宗地的大小和形状确定，比例尺分母以整百数为宜。林权宗地图的内容如下：

宗地代码、所在图幅号、宗地面积、权利人等。

本宗地界址点、界址点号、界址线、界址边长。

指北方向、比例尺、界址测量方法、制图者、制图日期、审核者、审核日期等。

2.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宗地图须标示测绘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不动产权证书附载宗地图须标示不动产登记机构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 编写测绘报告

不动产测量报告是长期保存的重要技术成果档案。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准执行、技术方法、程序、成果质量和主要问题的处理等情况。

### 成果提交

现场调查结束后，应在2日内将林权地籍调查成果按宗整理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扫描件各一套。提交前作业单位对地籍调查成果进行自检，并对其结果准确性负责。地籍调查成果包括权属来源证明材料、权利人身份证明材料、地籍调查材料和其他调查材料。

# 成果审核

林权类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主要为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具体包括：权属来源资料、不动产测量报告、地籍调查表、林种调查表、林权权籍信息初核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宗地图等。审核遵循完整性、有效性、一致性、规范性等原则。

## 审核主体

由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地籍调查成果审核。

## 审核内容

审核内容包含以下六个方面（自检参照进行）：

1）调查程序是否规范。即不动产权属调查、不动产测量等是否按照规范规定程序实施。

2）调查成果是否完整。即测绘材料、权籍材料、图件和表格材料等是否齐全。

3）调查成果是否有效。包含调查表中内容填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调查成果是否经过自检、界址边长和坐标精度是否符合规范规定等。

4）调查成果格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调查成果是否正确保持宗地及其林木之间的内在联系。

6）宗地图的空间要素与相邻的界址、地物、地貌是否存在空间位置矛盾。

## 审核方法

审核方法主要采用内外业复核的方法审核林权不动产地籍调查成果。

（1）空间数据采用计算机软件完成审核。在不动产地籍调查数据处理系统的支持下，对宗地图斑的点、线、面要素进行空间拓扑检查、逻辑一致性、界址界线检查。

（2）对权籍空间要素，如果室内无法判定其是否正确时，可到实地查看。

（3）对调查成果存在的问题，应责成调查作业单位修改完善，直至成果合格为止。

# 成果入库

地籍调查数据入库更新时要进行全面信息复核，必须符合《江西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建库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的权调数据成果，需进行返修更正。将复核修正后的地籍调查数据进行数据组织、关联、不动产单元设定和代码编制。最后导入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入库完成后，正式更新本地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林权类不动产地籍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机构应以宗地为单位，提交调查成果。提交的调查成果应按照统一规格、要求进行整理、立卷，提交属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组卷、编目和归档。

附件A：林权权籍信息初核表

**林权权籍信息初核表**

地块： 乡（镇） 村 组 小地名：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现登记申请 | 原 登 记 | 一 致 性 判 断 |
| 权利人名称 |  |  | 是□ 否□ |
| 宗地代码 |  |  |  |
| 权证名称 |  |  |  |
| 权利类型 | 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林地经营权□ | 林地所有权□林地使用权□流转经营权□ | 是□ 否□ |
| 面 积 |  平方米 亩（矢量化数据） |  平方米 亩 | 是□ 否□ |
| 林地宗地空间范围与不动产权利空间叠加分析  |  |  | 与集体土地所有权一致□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重叠□与其他林权宗地重叠□与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重叠□与耕地承包经营权宗地重叠□与其他权利重叠□不与其他权利重叠□ |
| 林权宗地与影像叠加分析 |  |  | 位置范围正确□位置范围不正确□ |
| 地类判定 |  |  | 林地□全部或部分为明显非林地□ |
| 权利相邻人名单、联系电话： |
| 结 论： |
| 初核单位： 初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B：林权权籍现场调查委托书

 编号：

林权权籍现场调查委托书

 （作业单位名称）：

根据 （权利人）登记申请，为获取准确林权权籍信息，确保林权登记结果客观公正，现委托你单位对 乡（镇） 村 组小地名 ，宗地号 的林地开展权籍现场调查。

请你单位按照林权地籍调查相关要求开展调查，完成调查后及时提交地籍调查成果。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C：林权地籍调查告知书

林权地籍调查告知书

 乡（镇） 村 村民小组， （权利人） （权利相邻人）：

根据 （权利人）登记申请需要，我局已委托 （作业单位）拟定于 年 月 日对 乡（镇） 村 组，小地名 ，宗地号 的林地开展权籍现场调查。为确保现场地籍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有关乡（镇）政府协助做好：

1、指派专人负责配合现场调查工作；

2、将本告知书转送村、组、林权权利人、权利相邻人（名单附后），并督促各村、组派人参加现场调查；

 3、在出现指界人未到场，或虽到场但不配合指界，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在界址签章表上签章情况时，牵头组织开展缺席指界；

4、对现场调查中出现林地权属争议的，组织现场调处，明确权属。

二、请权利人、权利相邻人按时到达现场指界。无法到场的，可委托代理人到场代行指界。

三、参加现场调查人员应带身份证明、委托书等材料。

四、请有关各方在调查日前2天将参加现场调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反馈我局、作业单位。

特此告知

附：1 .指界通知书

2 .指界委托书

联系人： （自然资源局）电话

 （作业单位）电话

 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附件C-附1：指界通知书

编号：

**指 界 通 知 书**

 ：

兹定于 年 月 日 午 时对 乡（镇） 村 组，小地名 的林地宗地权属界线进行调查，需你（□本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农民集体推举的指界人）或代理人到现场指界。

请指界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现场共同确认权属界线。未按时参加出席指界的，按违约缺席指界规定处理。

集合地点：

 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编号：

**指 界 通 知 书 回 执**

|  |  |
| --- | --- |
| 签 收 人 姓 名： | 单位(个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C-附2：指界委托书

**指界委托书**

经(□研究/□推选），兹委托 （□女士/□先生）（□居民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全权办理我（□本人/□单位/□农民集体）坐落在 乡（镇）

 村 组，小地名 林地现场指界事宜。

委托单位（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天）

附件D：地籍调查表

|  |
| --- |
| 林权宗地基本信息表 |
| 权利人 | 所有权 |  |
| 使用权或经营权 |  | 权利人类型 |  |
| 证件种类 |  |
| 证件号 |  |
| 通讯地址 |  |
| 权利类型 |  | 权利性质 |  | 林权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  |
| 坐落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 证件种类 |  | 电话 |  |
| 证件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证件种类 |  | 电话 |  |
| 证件号 |  |
| 权利设定方式 |  |
| 预编宗地代码 |  | 宗地代码 |  |
| 不动产单元号 |  |
| 所在图幅号 | 比例尺 |  |
| 图幅号 |  |
| 宗地四至 | 北： |
| 东： |
| 南： |
| 西： |
| 实际用途 |  |
| 地类编码 |  |
| 宗地面积（m2） |  |
|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  |
| 说明 |  |
| 界址标示表 |
| 界址点号 | 界标种类 | 界址间距（m） | 界址线类别 | 界址线位置 | 说明 |
| 钢钉 | 水泥桩 | 喷涂 |  |  | 山脊线 | 山谷线 | 沟渠 | 道路 | 其他地类界线 |  |  |  | 内 | 中 | 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此表为A3版式)

|  |
| --- |
| 界址签章表 |
| 界址线 | 邻宗地 | 本宗地 | 日期 |
| 起点号 | 中间点 | 终点号 | 相邻宗地权利人（宗地代码） | 指界人姓名（签章） | 指界人姓名（签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宗 地 草 图 wpsB35F |
| 测量者 |  | 测量日期 |  | 比例尺 |  |
| 检查者 |  | 检查日期 |  |

|  |
| --- |
| 界址说明表 |
| 界址点位说明 |  |
| 界址线走向说明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调查审核表 |
| 权属调查记事 | 调查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不动产测绘记事 | 测量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地籍调查结果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宗地共有/共用情况表 单位：m2 |
| 宗地代码 |  | 宗地面积 |  |
| 定着物代码 |  | 定着物单元数 |  |
| 共有/共用类型 |  | 面积分摊方式 |  |
| 共有/共用面积情况 | 权利人名称 | 身份证明类型及其代码 | 所有权/使用权面积 | 独有/独用面积 | 分摊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表格行数可调整，可附页)

附件E：其他调查表

|  |
| --- |
| 林种调查表 |
| 林种 | □防护林（公益林） □用材林 □经济林 □能源林□特种用途林 □其它 |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